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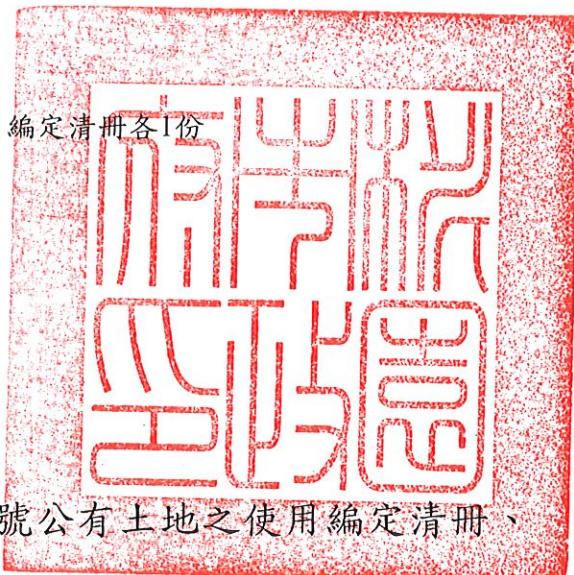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用字第11402188191號

附件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、使用編定圖及使用編定清冊各1份



主旨：核定本市平鎮區鎮興段1166地號公有土地之使用編定清冊、
使用分區圖、使用編定圖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區域計畫法第15條第1項及第16條第1項。
- 二、內政部訂頒「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
作業須知」第17、18點及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
檢討變更及使用地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（市）政府核
定作業要點」第2點第3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府114年8月6日府地用字第1140218819號函核定。公告期
間：114年8月11日至114年9月10日止。
- 二、公告內容：
平鎮區鎮興段1166地號土地第1次劃（編）定使用分區及使
用地類別為「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」。
- 三、前項土地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
業須知第19點規定自公告之日起實施管
制。
- 四、土地所有權人對前項圖冊等成果，如發現土地使用分區界線
或使用編定有遺漏或錯誤情事，請於公告期滿前，以書面敘
明姓名、住址、土地標示及漏誤情形等，檢同有關證明文件
，送由本市平鎮區公所轉本府核辦，逾期逕行以公告資料辦
理登記。

市長張善政 出國
副市長蘇俊賓 代行

